

龙泉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龙泉市财政局 文件

龙搬指办〔2022〕52号

关于拨付宝溪乡宝鉴村零星搬迁项目增补对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宝溪乡人民政府：

你乡上报《关于要求增补2019年“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零星搬迁对象补助资金的报告》（宝政〔2022〕22号）文件已收悉。根据《关于印发龙泉市全面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委办发〔2018〕60号）等文件精神，经复核并公示，现将宝鉴村零星搬迁对象（周明兰、周磊）补助资金予以补发，给予5000元/人补助标准，共计2户2人，补助资金1万元，具体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本次补助资金由龙泉市农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中列支。

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请你乡对补助对象和申报资料的真

实性、补助资金的准确性负责，将审核确定后的搬迁农户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存入档案备查，并及时将安置对象信息录入龙泉市异地搬迁补助登记系统。

三、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补助到农户，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农户套取补助资金，由乡镇（街道）负责追回，退回市财政专户。按照龙农办〔2014〕87号文件要求，实行乡镇级报账制，通过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将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银行账户。

附件：2019年度宝溪乡宝鉴村零星搬迁项目增补实施对象
花名册

龙泉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
指挥部办公室

龙泉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